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）的（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5号楼2、3、4层环境提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5号楼2、3、4层环境提升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常州一道标识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58.8688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7.2971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5号楼2、3、4层环境提升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6人，营业收入为4903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0.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常州一道标识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4日

